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旅客行李保险条款 (注册号: 09IT2024000210557)
保障范围	在本保险期间内,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 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时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二)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行李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 (三) 行李遭受雨淋; (四) 由于非包装不善原因的包装破裂所致的行李散失; (五) 行李遭受盗窃; (六) 行李丢失。
保险期间	责任起迄 第五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行李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时起, 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行李时终止。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p>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二)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 行李内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p> <p>(三) 因包装不善导致的行李散失或损毁;</p> <p>(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p> <p>(五)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p>